

像是上天安排好的一样，

她一路披荆斩棘来到他面前，  
他展示最好的自己，在漫天绚烂中迎接她，  
那便是爱情该有的模样。

# 独家宠爱



总攻大人  
作品  
WORKS

上

总攻大人  
作品  
works

独家宠爱

Exclusive  
love

上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独家宠爱：全2册/总攻大人著. —南京：江苏

凤凰文艺出版社，2016

ISBN 978-7-5399-7316-6

I. ①独… II. ①总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5）第284369号

书 名 独家宠爱  
作 者 总攻大人  
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开  
选题策划 李文峰 周莉  
责任编辑 姚丽  
文字编辑 周莉  
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 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，邮编：210009  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  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  
字 数 310千字  
印 张 15  
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，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 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7316-6  
定 价 48.00元（全二册）

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

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

## 目录 ●

- 第一章 失婚的大提琴家 / 1  
第二章 华尔街最年轻的金融大鳄 / 12  
第三章 送你一辈子 / 22  
第四章 脉脉含情 / 36  
第五章 那个谁，你有情敌了 / 51  
第六章 为你，千千万万遍 / 67  
第七章 或许我需要你 / 92  
第八章 引狼入室 / 108  
第九章 爱是最美好的事 / 128  
第十章 体贴的男人 / 145  
第十一章 别哭，好心疼 / 171  
第十二章 正牌女友 / 192  
第十三章 分手协议 / 214



## 目录

第十四章 敬时间，敬错误，也敬她 / 237
第十五章 尾随的他 / 267
第十六章 我们同居吧 / 297
第十七章 我求你 / 318
第十八章 我们订婚吧 / 339
第十九章 危险降临 / 361
第二十章 曼哈顿，不夜城 / 377
第二十一章 世界直播的求婚 / 402
第二十二章 世纪婚礼 / 416
第二十三章 以后，我会比现在更爱你 / 433
番 外 一 蜜月 / 455
番 外 二 迪拜之旅 / 460
番 外 三 婚姻危机 / 463
番 外 四 所谓妻奴 / 469
番 外 五 儿女双全 / 471

## 第一章

# 失婚的大提琴家



封絮今年二十八岁。七天前，她在朋友和亲人的祝福下嫁给了费铭，今天却和对方一起坐在民政局办离婚手续。

费铭全程无话，但行为上非常配合，他们很顺利就办完了手续，然后分道扬镳。

走出民政局的时候，封絮甚至都没跟对方说再见，倒是费铭站在门口蹙眉看着她的背影，嘴角抿着，似乎想说什么，却因为她离开得太快又全憋了回去。

走向停车的地方时，封絮把墨镜摘掉扔进了包里。她的包里除了日常用品外还有一张报纸，这张报纸上的新闻就是导致她和费铭新婚就闪离的原因。

两天前，报纸上开始大肆报道她出轨的消息，出轨对象是今年刚刚回国的海归银行家邓雅淳。

邓雅淳是个世界著名的人物，能跟他出轨也算是荣幸之至。可即便如此，一个女人背上婚内出轨的名声也不太好听。

上了自己的车，封絮把包丢到副驾驶座上便挂档踩油门走人。她心里想着自己的事，并没有注意到自己的车后方停着一辆高调的黑色阿斯顿马

丁。她的车开走以后，那辆车缓缓地朝前挪动了一下，然后就不动了。

车子里，戴着白手套的司机问坐在后座上的人：“老板，不用跟上去吗？”

那人拿着一块叠得十分整齐的深蓝色格子手帕，正在轻轻擦拭手指。他的手修长白皙，骨节分明，比例非常漂亮，指甲修剪得整整齐齐，一看就是十指不沾阳春水的人物。

听了司机的问话，他微微一笑，脸颊上现出好看的酒窝。他说话的声音像陈酿的美酒，带着清冽低沉的气息：“不用，回公司。”

听老板这么说，司机也没多话，按照老板的吩咐开车回了公司——虽然他很好奇，到底是什么事情，居然值得老板孤身一人亲自到这种地方来。

坐在车后座上的人此刻微微抬眼望向车窗外，那双修长的眼睛眼神很奇妙，有点玩世不恭却又带着一丝嘲讽，这样的段数，可不是毛头小子能有的。

这个人不是别人，正是媒体报道的出轨事件的另一主角——邓雅淳。

邓雅淳今年三十多岁，美籍华裔，是个典型的ABC。他曾在华尔街著名的高盛集团高层工作，是华尔街最年轻的金融大鳄。

封絮虽说也算是个大提琴演奏家，但和邓雅淳比起来实在是小巫见大巫。她的新闻能占据那么多版面、引起那么大反响，主要还是因为跟他沾了边。

这件事封絮也很清楚，她知道这次的新闻没有看上去那么简单，她甚至知道爆出这种新闻的人是谁，这也是她选择离婚的原因。

开车回到私人公寓，封絮刚进屋手机就响了。她踢掉高跟鞋翻出手机接听，电话那头传来她母亲的声音：“手续办完了？”

封絮应声道：“办完了，很顺利。”

“费铭这样摆我们封家一道，你爸爸绝对不会善罢甘休的。”封母道。

封絮淡淡地说：“算了吧，事情都这样了，再纠缠不清也没意思。他既然做得出设计我的事，肯定也想好了后路。他那人很卑鄙，什么事都做得出来，爸爸没他手狠，会吃亏的。”

封母叹了口气，虽然心里还是觉得咽不下那口气，可也没办法反驳女儿的话。

两人谁也没再说什么，电话就挂断了。封絮走到沙发边坐下打开电视机，换了几个台，看到电视上又在说她和邓雅淳的事。

说来惭愧，她和邓雅淳素不相识，居然能有幸挂在他的名字后面来了出“酒店开房”的新闻，这都得感谢费铭。

费铭这个人，留过学，长相好，家世更是不错，自己经营着公司，也是上层社会的人。一年前封絮通过相亲认识了他，觉得这人各方面条件还不错，就和他交往了一年。

这一年，费铭对封絮真的挺好，男朋友该尽的责任他都尽到了，而且从来不会对她有什么非分的要求，所以封絮才会松口答应嫁给他。

当然，这个结婚的要求并不是费铭本人提出来的，而是他家里提出来的。本来他们就是相亲认识的，由双方父母提出结婚的事也不算奇怪。封絮不是那种拘泥小节的人，对于求婚这种形式主义看得很淡，当时她见费铭不反对，自己母亲又很满意他，便应承了下来。

毕竟，她都已经二十八岁了，虽然不老，却也不再年轻。

只是，令她万万没想到的是，费铭会在和她结婚短短几天后做出这种事情。

结婚前，封絮其实也感觉到了费铭对他们的婚礼有点不太上心。她当时太忙，就没在意，没想到酿成了今天的大错。

那天她去酒店，分明是费铭约她去的，用的还是个陌生的号码。他故意告诉她错误的门牌号，让她去敲了邓雅淳的门，又正好被等在那里的记者撞了个正着，这才有了之后的新闻。

封絮真的很困惑，费铭到底为什么要这么做？如果是因为不满意她，他为什么要答应和她交往？既然已经交往了一年，决定结婚时他也没有拒绝，为什么又要等婚后这么处心积虑地设计她？他就真的一点都不在意她的感受和名誉吗？

一个人待在家里想着这些糟心的事，封絮的心情可谓跌进了谷底。在父母面前她不能表现出伤心，因为怕父母担心；在外人面前她更不能有一

丝的懈怠，因为不想让别人看笑话。只有在一个人的时候，她才能露出一点点的倦意来。

说心里不难过是假的，毕竟相处了一年，他们虽然没有过什么亲密接触，可也是照着正常的男女朋友来相处的。她一直觉得费铭挺喜欢她，可到头来那些都是假的。他对她做的那些事，可不像个喜欢她的人能做得出来的，这种反差，估计没哪个女人能受得了。

封絮约莫着，这新闻一出来，乐团那边的演出肯定也会受到影响。而老天爷也没辜负她，事情还真如她所想的那样，在她离婚后第三天去乐团准备排练时，就得到了一个不太好的消息：因为那则新闻的关系，乐团的演出都被取消了，现在不但不需要排练，还要担心下一步应该怎么走下去。

封絮到乐团来，看着团员们一个个沉沉的脸色，颇有点没办法面对。她主动道：“要不我离开吧，这样你们就没事了。”

乐团里有个和她关系一直不是太好的小提琴手冷声道：“你现在走有什么用？大家都知道你在这个乐团，难道你还能去发个声明告诉大家你离开这里了？”

这位小提琴手不觉得封絮会有那么好心，但封絮还真的答应了，她说：“声明我会发，今天我就先走了，各位再见。”

语毕，她背着大提琴离开，出了门口在走廊里没走多久，就看见了迎面走来的团长。

团长身后跟了几个人，有团里的人也有陌生人。那几个陌生人簇拥着一个身材修长的男人，他和团长并肩而行，在团长喋喋不休地说话时，他一直都保持着安静。

这个人，封絮最近可谓是常常看到，连闭上眼睛都能清楚地描绘出他的脸部轮廓。

能在这里见到他，封絮的心情非常复杂。

很快，对面的人也注意到了她。她立刻垂下头让开路，打算等他们过去再走，可团长却在这时开了口。

“封絮，你在这干什么，怎么不进去？”

封絮有点尴尬，不知该怎么回答。团长瞧出来了，接着道：“快进去

吧，有贵客来了。”

封絮顺着团长的视线望去，目光对上了那个男人。这人的照片这几天都和她的照片一起挂在报纸上，她想说自己不认识他都很难。

不得不说，邓雅淳真的是个难得的美男子，剪裁得体的黑色手工西装将他高挑的身材衬得一览无余。他微微抬手，应该是打算和她握手，她迟疑了一下还是握住了他的手，眼神落在他白皙的手腕上，白衬衫袖口下是价值不菲的百达翡丽手表。

他们握手的过程很快就结束了，可团长看着他们的视线却非常微妙。封絮自然知道为什么那么微妙，还不是因为那些八卦的报道！

邓雅淳的手离开了封絮的手，封絮却依然可以感觉到手上残留着他手上微凉的触感。他的话不多，大概是有点感冒，开口时有些鼻音：“封小姐你好，初次见面，久仰大名。”

她对他才是久仰大名吧？他太客气了，说的话让她都无地自容了。

封絮望向邓雅淳，礼貌地道了谢，然后便告辞离开，打算回去之后在电话里再跟团长说自己离开乐团的事。

在她走之前，邓雅淳用他那因为感冒而性感沙哑的低沉嗓音缓缓道：“封小姐不必离开，乐团的一切演出都会照旧，你不得缺席。否则，我的赞助就没有意义了。”

他说完朝她微微一笑，露出两个浅浅的酒窝。他真的很英俊，肌肤如瓷釉般细腻，那双眼睛很长，眼尾微微上翘，睫毛长而浓密，眼瞳深邃漆黑，叫人看了忍不住有心动的感觉。

于是，封絮迷迷糊糊地跟着他们又回到了乐团。乐团的人看见他们一群人进来，脸上的表情精彩纷呈。

封絮挨着墙角落座，拿出手机来默不作声地搜索邓雅淳的资料。他的资料她只知道一点，具体情况却不清楚，她现在这么做，是想知道瑞亨投资银行什么时候开始涉足音乐了。

百科上对他的情况介绍得很齐全：资深海归银行家，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，瑞亨投资银行的老板，未婚。一切就如她所了解的那样，不见任何跟她这一行有关的消息。

他到底为什么会来这里？封絮慢慢抬眼睨向邓雅淳，他正背对着她在和团长说着什么，精简的语言每一句都在点子上，封絮听了一会儿就明白了。

他此行的目的，明面上是要保住她的饭碗，实际上，恐怕是想要搞清楚新闻的事。

和封絮不同，邓雅淳的任何新闻都可能影响到瑞亨的股价和公司形象，这种糟糕的负面新闻，他不来搞清楚是怎么回事才让人觉得奇怪。

而因为新闻性质敏感，涉及他一向看重的私生活，他会亲自调查也不足为奇。

莫名地，封絮开始有点同情费铭了。

邓雅淳并没有在乐团待多长时间，从来这里到说完话离开，最多不过十分钟时间。

他走的时候比来的时候阵仗更大，因为乐团的人都跟出去送他了。

封絮走在所有人的最后面，背着大提琴的身影几乎被人群完全挡住，可见人们有多热情。

走着走着，封絮的手机忽然响了，她立刻拿起想要接，以免引起前面的人注意。只可惜，这个打来电话的人她实在是不想搭理。

毫无疑问，这个时候她最不想理会的人就是费铭了。这人虽然没有骗她的财和色，可却骗走了她的感情和名誉。她心里堵着一口气，却没有去找媒体做什么白痴的澄清，因为她知道，这种东西只能冷处理，否则只会越描越黑。

媒体想要黑你，你就算长了一千张嘴也没用。费铭在这个时候打电话来，无非就两种可能：一种是有新的陷阱等着她跳，另一种就是来看她的笑话。

从情感上，封絮更偏向于前一种，因为第二种可能很伤人，也让她无法理解。而如果是前一种，这个电话她就更不能接了，接了容易上套啊。

封絮果断按断了电话，随后便关了机，打算跟上队伍，可她一抬头，却发现所有人都在回头看着她。

她怔怔地望着他们，这些回头的人以邓雅淳为首。他侧身站着，身高的优势让他可以清楚地看到她尴尬的模样，素雅的灯光照在他的脸上，为他浓密的睫毛打上了一层剪影。

与他人不同，他不管坐着还是站着，脊背都挺得笔直，似乎没有任何人和事可以把他压倒，让人觉得异常可靠，忍不住想要依赖。但现实是，他这样的男人，几乎没人真的靠近。

封絮慢慢将手机塞进包里，微微一笑道：“抱歉，吵到你们了。”

众人回神，说着“没事没事”。邓雅淳也缓缓转回身继续走，他的背影好像苍翠青松，上面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白雪，骄傲、冷漠。

封絮以前看过一部电影，讲的是美国华尔街传奇人物的一生，看见邓雅淳，她就忍不住想起了那部电影里的情节。

电影里的华尔街大鳄们纸醉金迷、奢侈度日，感情对他们来说就像垃圾，因为他们拥有的财富是许多人几辈子都赚不到的，可以买来任何他们想要的感情。

银行家，这是一个收入高到备受责议的行业，他们站在金字塔的顶端，不知人间疾苦，遥不可及。

封絮缓缓低下头，走到和他们不同的电梯口等待，因为一部电梯绝对装不下这么多人。

奇怪的是，本来站在另一边的邓雅淳忽然走到她的身边，在众人意味深长的注视下淡淡地说：“有机会可以一起吃饭。”他往后一伸手，立刻有人递上了名片，他头也不回地接过来，双手执着递给她。白色，纸面素雅，工艺考究，就连排字也独具匠心，“我的名片。”

封絮心底忽然产生了一种小时候遇见暗恋的男同学时才有的悸动，这种少女心复苏的感觉让她很没安全感。

所以，她拒绝了他的名片，直接进了电梯，笑着说：“不太方便，还是算了。”语毕，电梯门缓缓关上，她垂着头没有看他，但她知道他一直在盯着她。

邓雅淳目视着电梯门关上，面不改色地将名片塞进西装口袋，转身进了另一部电梯。

封絮是个很懂得自我保护也很骄傲的女人。邓雅淳没强迫她，他可以不通过她来搞清楚这件事，只不过是多花些工夫罢了。

既然她不愿意，他也没有强迫女人的习惯。

这次是他们第二次见面，上一次是在酒店的总统套房门口。当时，他穿着浴袍、光着脚站在门后，她穿着长裙满脸愕然地站在门外，反应过来后很快说了句“对不起，找错房间了”便走了，他连一个字都没说。

不过，这已经足够让记者拍到想要的照片了。

他来这儿之前，已经查过了发新闻的那间报社。那是间名不见经传的小报社，组建没多久，一直在秘密行动，这期报纸是第一期。是以，瑞亨才没能及时拦下这次的新闻，导致满城风雨。

显然，这是有人故意为之，他和封絮应该都是受害者。而主谋既然敢拉他下水，就是已经做好了被他追查的准备。

报社的主编在新闻发出去之后很快被送出了国，去处还在调查；报社其他员工则都是临时工，根本不知道内情。

其实，查出这件事的主谋是迟早的事，邓雅淳是那种你越想把自己藏起来，他逮到你之后越会把你折磨得很惨的人，所以之前封絮会产生同情费铭的情绪也不是毫无道理的。

匆匆忙忙回到家，封絮打开电脑后习惯性地进了邮箱，发现团长给她发了新邮件。

邮件上说，过几天瑞亨投资银行要邀请乐团举办一场音乐会，招待他们公司的大客户。为此，乐团近期要多多排练，要以完美的表现赚到那笔非常可观的劳务费。

看完邮件，封絮拿起电话给她的发小桑寻打了过去，详细叙述了今天碰到的事。她本想让桑寻给她出主意，可桑寻的反应却让她有点无奈。

“出了这种事，邓雅淳不来找你兴师问罪也就算了，居然还赞助你们乐团，为了你的吃饭问题举办音乐会？我都有点怀疑新闻说的是不是真的了。你确定你和他真没关系？”桑寻不可思议道。

封絮冷冷道：“我十分确定。我和他加起来一共才见过两次面，今天

第二次。”

桑寻咳了一声，半晌才说：“我刚才开玩笑的。问你个问题啊，音乐会外人可以去吗？”

“你想干吗？”封絮有很不好的预感。

桑寻小声道：“你知道瑞亨投行给客户做投资的最低限额是多少吗？”

“多少？”

“一百万。”

“……这种大公司，高一点也正常吧。”封絮望着天花板。

桑寻叹息道：“是美金！”

封絮差点挂了电话，良久才道：“所以呢？”

“所以？所以你想个办法让我也进去呗！既然那个音乐会是用来招待他们那些大客户的，肯定个个都是土豪。你都结过婚又离婚了，我还一根独苗没对象呢，你也帮帮我的忙。”

桑寻和封絮从小一块长大，两人好到穿一条裤子，所以开玩笑也没什么顾忌，可封絮听了心里还是很不好受。

“我打给你是让你帮我想对策，不是帮你介绍男朋友。”封絮有点伤感。

桑寻听出了她的不高兴，急忙道：“你看你，不识逗了吧？我跟你说，你当时就应该接着邓雅淳的名片，那样我们直接问他想干什么就够了，否则你觉得我们这智商能跟他比吗？他想干什么，我也不知道。”

这是大实话，她们的确不可能猜到邓雅淳要干吗。

在她们的认知里，邓雅淳是无辜躺枪的，他本该来找封絮算账、抓她去开发布会或者其他什么的，总之不该是现在这种态度暧昧的样子。

最好的猜想，是他真的不负他的智商，知道封絮也是这件事的受害者。那他帮她，可能是想要统一战线，从她这儿找点线索。

最坏的猜想，就是他是属猫的，玩死老鼠之前要先折腾一会儿。

封絮希望他是个好人，而事实上，邓雅淳也真的是个好人。

并不是封絮不收他的名片他就没办法联系到她，邓雅淳的特助从其他渠道得到了封絮的联系方式，在瑞亨的音乐会开始前一天给她打来了电话。

这位特助说话很直接：“封小姐，我想和您见个面，谈一谈关于那则新闻的事。您应该清楚，事情搞明白了，对我们双方都好。”

这当然是互惠互利的好事，但封絮只有一件事可以告诉对方。她也不打算隐瞒，直说道：“见面不必了，我直接告诉你吧，我能说的就一点：那天我会去那间酒店敲你们老板的门，是因为我前夫约我去那里，其他的我也不清楚。”

特助那边沉默了一会儿，缓缓哦了一声，便跟她告别，挂了电话。

封絮正在排练，接完电话也没心思伤春悲秋，便继续练习去了。

估计很少有人会把始作俑者和她的新婚丈夫联系在一起，毕竟他们那时才刚刚结婚，不管是出于感情还是出于个人名誉，费铭都没有动机去爆出妻子这样的丑闻。

除非，他对妻子没有感情，却碍于某些原因不得不和她结婚，内心非常想摆脱她，才会出此下策。

可就算因为这个，他也不该去找邓雅淳来做丑闻的男主角，这个人太不好惹了。但费铭却偏偏就这么做了，这是封絮最搞不懂的地方。

她指责他、唾弃他，他都沉默着应下，不反驳也不解释，完全默认的态度真让她茫然。

音乐会举办的日子很快就到了。封絮是第一个到达会场的，她来到后台，只开了她旁边桌上的小灯，其他地方一片漆黑。她坐在唯一的光芒中擦拭着琴弓，并没注意到周围有人靠近。

邓雅淳站在黑暗中静静地看着封絮。她穿着件黑色单肩长裙，一头黑发垂在香肩之侧，正全神贯注地擦拭着琴弓。周围都黑着，只有她那里有昏黄的光晕。他虽有迟疑，但还是迈开脚步一步步走近了她，昂贵的皮鞋踩在地上，发出轻轻的响声。

封絮在他快要走到光圈范围内时才察觉到了他的到来，她意外地抬起眼，停止了手上的动作。

两人互相对视着，邓雅淳挺拔瘦削的身影慢慢走到她面前，拉过一把椅子坐在那儿，双腿交叠，闲适地说：“你来得很早，可以继续，不用理会我。”

封絮有点踌躇，邓雅淳给她十分危险的感觉，完全不同于费铭。她本能地抗拒他的靠近，也阻挠自己去接近他。

在她的潜意识里，她把费铭的事告诉他的特助，等于是在“卖”消息。邓雅淳赞助她的乐团，让她在失去爱情的时候不至于也失去事业，她则告诉了他只有她和费铭知道的秘密，他们之间应该是两清了。

虽说，他查清楚这件事对她也有好处，她“卖”消息有点不公道，可他一开始就不声不响地主动给了“报酬”，她没办法拒绝，只能接受。

到此，他们该在演出结束后就不再联系的，她没料到他会在演出前再次出现。

为了防止自己说错话、办错事，封絮明智地尿遁了，丢下大提琴，提着裙摆急匆匆去了洗手间。

她走后，邓雅淳身后的黑暗处缓缓走出一个人。那人和他差不多年纪，西装革履，气质不凡，是他手下的得力干将。

他们到这儿来，是要故意避开其他人说点不适合被人听见的话，顺便检查一下场地。毕竟，今天来的可都是瑞亨的大客户，要非常慎重。会在这儿碰见封絮，只是因为她来得太早了。

“这个就是和你传绯闻的那个大提琴家？”那人笑着说，“长得挺漂亮嘛！”

邓雅淳嘴角微勾，笑得很苛刻，却依然让人觉得他风度翩翩。

他反问了两个字：“漂亮？”

“不漂亮吗？”那人也反问道。

邓雅淳睨着封絮的大提琴似笑非笑道：“漂亮得太端庄，看着索然无味，没有性趣。”

那人一怔，半晌才笑道：“你……真下流！”



## 第二章

# 华尔街最年轻的金融大鳄

封絮从洗手间回来的时候，邓雅淳已经离开了。他之前坐的椅子也摆回了原位，一切都好像他不曾出现。

唯一不同的是，在封絮的大提琴上，用琴弓压着一张名片，正是之前她拒绝掉的那张。

封絮走过去把名片拿了起来，触摸上去手感很好，纸面似乎带着他身上独一无二的素雅气息，质感昭示着昂贵，一如他本人那样让人觉得有千斤的分量，不可小觑。

身后传来脚步声，乐团的其他人陆陆续续到了，封絮赶忙把名片塞到包包里，坐下来继续打理大提琴。大家都到了的时候，她抬起头说：“你们来了。”

团长林骏道：“嗯，你又是第一个到。”

封絮微微垂眸，手上动作不止，声音很轻：“习惯了。”

乐团其他的人也都开始准备，一会儿大家要一起排练和走场，以确保万无一失，给大客户们送上精彩高端的演出。

封絮所在的乐团在国际上也小有名气，她本人的名声虽不如邓雅淳响亮，但在业内也是佼佼者。这么年轻走到她这个地步的，才华自不待言，